

0178 200 9 00 国际处 对次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闽教合作[2009]65号

关于加强对国(境)外学校在闽开展 招生推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

近年来,随着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不断深入和福建教育对外合作与交流的不断发展,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举办国(境)外学校招生推介活动的数量逐年增多,大多数的国(境)外学校招生推介活动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对于我省青年学生了解国(境)外的教育情况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也有少数单位举办招生推介活动只顾获取经济利益,片面宣传国(境)外学校情况,对我省青年学生自费出国留学产生误导,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这给正常开展的国(境)外学校招生推介活动造成负面影响。根据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5号令《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6号令《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和原省教委、省公安厅、省工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申报程序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教外[2000]52号)以及国家有关外事规

定要求,为加强对(境)外学校在闽举办招生推介活动的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国(境)外学校招生推介活动是指跟招生相关的推介活动。 包括留学咨询、招生说明会、入学考试讲座、招生项目座谈会、自费 留学签证介绍会等。
 - 二、举办国(境)外学校招生推介活动的确认
- 1、在我省实行招生推介确认制度。举办与招生相关的推介活动时,举办单位必须在举办前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向省教育厅或厦门市教育局办理确认。
- 2、凡在我省举办国(境)外学校招生推介活动,且有国(境) 外学校或国外公民参与的,在福州市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报 省教育厅确认,在厦门市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报厦门市教育 局确认,其确认件分别抄送省外事办和厦门市外事办备案。
- 3、凡在我省举办国(境)外学校招生推介活动,且有国外驻华使领馆工作人员或国(境)外移民签证人员(包含顾问等)参加的,在福州市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应先征得省外事办同意后报省教育厅确认,在厦门市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应先征得厦门市外事办同意后报厦门市教育局确认,其确认件抄送省外事办备案。

三、申请材料和确认时限

1、申报材料: (1)举办国(境)外学校招生推介活动的申请书; (2)国(境)外学校的基本情况; (3)国(境)外学校招生推介活动内容简介; (4)国(境)外参加人员的简况。 2、省教育厅、厦门市教育局办理确认时限为7个工作日。

四、举办国(境)外学校招生推介活动是涉外性很强的活动。各举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管理,积极扩大我省教育的对外影响。对国(境)外参办的教育机构,要认真了解国(境)外教育机构的背景情况,防止极少数国(境)外教育机构利用招生推介活动之机从事非法活动,防止在招生推介活动上发布虚假信息或误导申请者申请国外学校。

五、举办国(境)外学校招生推介活动期间遇突发事件,举办单位应及时向省教育厅、省外事办或厦门市教育局和厦门市外事办报告。

六、举办单位未经确认,擅自组织国(境)外学校招生推介活动 并造成不良后果者,由省教育厅会同省外事办、省公安厅、省工商局 等有关部门共同查处。





主题词:教育 招生 推介 管理 通知

抄送: 省公安厅、省人事厅、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厅、省安全厅、 省工商局,各设区市教育局、外事办,福州市公安局、工商局, 厦门市公安局、工商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9年4月28日印发